

《路得记》系列讲章第四讲

普杰西牧师 2009年3月~4月

王兆丰译

《路得记》2: 1~23

让我们还是先来很快地回顾一下前三讲所学过的内容。路得记发生在士师记时代，从士师记里看到，整个以色列被无天的乌云所遮盖，当时以色列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路得记一上来就让我们看到神的审判临到，以色列国中遭饥荒。但是第一章结束的时候，我们读到了令人鼓舞的消息，神眷顾了他的百姓。大麦收获季节到了，上次问过一个问题：既然以色列已经蒙恩，拿娥米会不会也蒙恩？当然，拿娥米让我们看的是一付苦相、一肚子苦水。她说神丢弃了她，离开伯利恒时是满满的，回来却是空空的，所以我们要问：以色列已经从空变成了满，这会不会归到拿娥米、路得？

现在我们打开第二章，很快就会看到，正当拿娥米垂头丧气、两手空空时，满有恩典、慈爱、信实守约的神马上就要来满足她的需要。神将通过一个人来祝福拿娥米，此人身上带着以色列神的特征。

2: 1~3：“拿娥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是个大财主。摩押女子路得对拿娥米说：容我往田间去，我蒙谁的恩，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拿娥米说：女儿啊，你只管去。”

作者开门见山地向我们介绍了一个人，他是拿娥米的亲戚，是个义人。（注：英文直译站立得直的人“man of standing”）同时也是个富人。他尚未上场，作者就用了大能的勇士称呼他。作者所用的这个词和士师记里称基甸和耶弗他（士 11: 1）的一样。（注：和合本译“财主”似乎未能表达原文的意思）。这个词一般说来是用来描述打仗勇士的，比如扫罗。当然，我们在这里看不到波阿斯在战场上的英姿。但在下面的第三章的字里行间，我们的确可以读出大能勇士这个词在他身上的影子。他不仅勇敢、正直，并且富有。这富有不仅是财物上的富有，也是属灵上的富有。

他富有是因为神祝福了他，也是因为他身上的品格，作者不仅向我们介绍了他，也介绍了他是个怎样的人。

眼下虽然大麦丰收，对有土地、有丈夫的人来说的确很好，但丰收并不能直接使拿娥米富起来，无法填饱她们的肚子。她们必须得行动起来。

路得问拿娥米可不可以到地里去拾麦穗。拿娥米同意了，对此，我们应该先了解一下以色列的历史与律法，拾麦穗是神在利未记、申命记里给以色列人立的法，为的是供养孤儿、寡妇和寄居的人（申命记 24 章）神让我们看到他的同情、怜悯之心，他也教导以色列人要有同情怜悯之心，并且他在申命记里（24: 19~22）说明了理由：“你要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所以我吩咐你们这样行”。

但律法的问题不是有没有规定，而是人去不去遵行，这条命令让人们想到他们自己曾被神从埃及

救出，好叫他们对神有感恩之情，也好叫他们对穷人有怜悯之心。但律法不能保证人心的改变。人心的改变是唯有神才能做的事。所以我们读到这里，不要以为路得一出门就能找到拾麦穗的地方。请听她自己的话：“或许我蒙谁的恩，可以在那里拾麦穗”。因为在那年代，人人任意而行，有些地主们别说让你拾麦穗，若不嘲笑、不欺侮穷人就算是好的了，有些甚至抢夺孤儿寡母。

我们在先知书里看到以色列社会不公平的一个明显现象就是这类恶事。神一次又一次审判以色列的原因就是因为他们没有怜悯心，杀害孤儿、欺侮寡妇、迫害寄居的。神说他们是不信的人，为什以？就是因为他们对待穷人的态度，了解了这一背景之后，我们再读到路得恰巧到了波阿斯的地里的时候，就知道这不是件理所当然的事。原文在这里用的是一个喜剧性的词，有点象上海话说“她额头碰到了天花板”即运气那么好。但假如我们知道一切都是神的护理之工所致的话，那么就知道神如此地掌管一切，路得第一次出门去拾麦穗，竟然就到了义人波阿斯的地里。神在第二章的这一段里为拿娥米、路得预备了供应，但这供应在由人的好行为来实现。

2: 6~14: “**监管收割的仆人回答说：是那摩押女子，跟随拿娥米从摩押地回来的。她说：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她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常在这里。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我的仆人在那块田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我已经吩咐仆人不可欺负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对他说：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波阿斯回答说：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相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我了。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路得说：我主啊，愿在你眼前蒙恩！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到了吃饭的时候，波阿斯对路得说：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她吃饱了，还有余剩的。”**

让我们看到神恩典的展示与效果，这也是第二章的中心，第 5 节开始波阿斯上场。我们从前面的简介里稍微知道了一点他的品格，现在我们可以从他的话里更多地了解他。

在整个故事里，我们对人物的了解基本上都是通过他们的对话，拿娥米把她内心的苦毒我们表露无遗，以及路得的忠心与信心，同样我们也可以从波阿斯说的话来认识他。

一大早从伯利恒来到地里，他对工人们来说的第一句话是“**耶和華与你们同在！**”雇工们也以“**愿耶和華赐福与你**”来向他打招呼。这是一幅何等喜乐的画啊！雇主以神的名向雇员们问安，雇员们看上去和老板的关系非常好，也以神的祝福来回应。我们看到的是一位公义的、敬虔的、深得雇员们热爱的雇主。接着他向工头寻问路得的事，请注意，他没有问“这是谁、叫什么名字……？”而是问“这是谁家的女子？”也就是说她是属于哪一家的？工头回答之后，他对路得说：“女儿啊”，希伯来文就是“我的女儿啊”。请你们想象一下吧，对于路得这个在圣约之后的外邦女子来说，主人来了她心里肯定忐忑

不安，不知道还让不让她再在这里拾麦穗。没料到波阿斯竟然称她“我的女儿啊”。此时此刻，这句话多么亲切啊！接着，他为她作了如此这般的安排，甚至还邀请这个与他无关的外邦女子连水都不用去打，来喝他井里打上来的水，要知道，当时男人、女人都从不同的井里打水喝，更别说外邦人了。这是何等的恩典！这种感恩之情我们可以从路得的反映上看出来。她俯伏在地上叩拜说：“我即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地恤我呢？”

波阿斯的回答不是“噢，不用客气，小事一桩”。2：11~12：

“波阿斯回答说：自从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相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了我了。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

请大家注意，他没有说“愿神以他的翅膀保护你，因为你配得这”。他的确说：“愿神因你所作的赏赐你”。原因是为什么？是“**你来投靠耶和华的翅膀底下**”。我已经听说了你的事，你舍弃了自己的一切，投靠满有怜悯的耶和华翅膀下。正因为你丢弃了一切希望而把耶和华作为你唯一的希望。愿神祝福你，不是因为你的义，而是愿耶和华向你显明他的信实。他用小鸡急于躲到母鸡翅膀底下寻求保护的画面来描述路得。

午饭时，波阿斯请路得到他的桌上来吃。路得得到的不仅是饱足，还能将剩余的带回家给婆婆吃。吃饱饭对我们来说，实在算不上什么，我们一日三餐顿顿饱足。但对于个这穷苦饥饿的女子来说，放开胃口与主人同桌实在是一种极大的享受与福气。

波阿斯把她当成了自己的家庭成员，最后他又一再关照工头要善代、保护路得，为她以后的日子预备足够的粮食。一天下来，她竟拾到了三、四十斤粮食。从他对仆人们的吩咐上我们可以知道，他不仅供应她的需要，也提供保护，正如他所祷告求神为路得所作的那样。

今天早上这段经文 2：17~23 节里我们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来表达：神的恩典通过一个人来实现。

我们从这字里行间可以注意到，作者所着重的是路得的勤劳、努力、贤惠，而是波阿斯的恩典。当路得把这一大袋麦子背回家的时候，拿娥米发出了难以置信的惊呀，这可以从她问路得的第一句话里读出。至此为止。路得还不知道波阿斯是她们的远亲，拿娥米也不知道谁如此慷慨地供应她们。最后路得才说出了他的名字：波阿斯，这下子故事才明了起来，从一开始介绍的那个义人是拿娥米的亲戚，到现在她们终于认识了这位供应者、救赎者。上个礼拜拿娥米是个一肚苦水、满口苦毒的人，但今天她的信仰告白变了：**愿耶和华赐福与那人，因为耶和华没有失信。**

耶和华没有离弃他圣约里的人。看哪，现在拿娥米转变了、复活了。她说愿耶和华赐福与那人，为什么？因为耶和华已经赐福与我们，他没有离弃我们，他是帮助我们的。

今天早上我想要你们引起注意的是：拿娥米宣告说，圣约神没有失信，没有毁约，我亲眼看见了，他是帮助我们的。但我要问大家一下：在第二章里，神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他什么时候向拿娥米她们显

现他的守约信实？他在哪里？在这整个第二章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人，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一个远远超过了律法规定的人。此律法显明神的心意；我是满有怜悯的神，因此要求你们也要有怜悯；我是信实的，你们也要守信；我领你们出埃及，你们应该反映出我的属性。

很显然，这个人——这个生活在我们中间的肉身的人，向我们显明了神的信实。波阿斯是神在人身上显明他自己的人。在波阿斯身上显明的是圣约的信实，神是守约之神。因此，神的恩典最终也永远反映在人身上。波阿斯也正巧是拿娥米的亲戚，波阿斯这位庄稼丰收的主，将祝福拿娥米——不单单是粮食，他也会供应她们、保护她们。他将使她们犹如在神的翅膀底下一样。他将成为她们的救赎者。

我想现在你们大概已经从这一段故事里看到了我们救主的影儿，不仅如此，你们也一定从这个故事里看到了你们自己的故事；这里有一位在以色列国民之外，在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然而却被接纳，来到全能神的翅膀底下。这一切是通过一个人。这个人的生活行为满足了，并超过了律法的要求。这是一个生活在不义之人中间的义人；他在那黑暗时代成为一盏明灯。他把粮食送给了原本不配的寡妇、外帮人；他邀请她到自己的桌上来。那一袋大麦是拿娥米、路得将来得基业的凭据。波阿斯不仅是她们的保护者，将来还要为大卫家预备一个后代，预备救主耶稣基督。

你们看到没有？这就是我们的故事，因着基督，因着他道成肉身，他在他的一生里让我们看到什么是神的信实、守约。最后他在各各他十字架上，为他自己名的原故，为他子民的原故，让我们看到他守约所付出的代价。

时候到了，他召我们；他使我们这些陌生人、外邦人、圣约之外的人成为他的子民。他赐给我们特权，他邀请我们来到他的桌上（注：这当然指的是接下来的领圣餐）；他请我们吃、喝；并且他赐下圣灵作为我们将来得基业的凭据。（以弗所书 1:）

完